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16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紀勝源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公出)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謝霖霆 王子蓓 翁佑甄 紀韋廷

設施科 王婕妤代

工務科 梁筠翎 黃俊儒 王秋景 沈敬莘 李岱蔚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林羿君 王歆涵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賴怡婷 陳宗慶 余國安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頒獎

頒發本處110年年終辦公空間整潔比賽結果，甲組第1名秘書室1,000元獎金、第2名工務科500元獎金；乙組第1名人事室500元獎金。

貳、確認第615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參、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01次第1項「敦化公車專用道車流模擬結果，訂於11月25日(三)向處本部報告，並儘速安排向局長報告。」案：繼續列管。
- 二、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案：繼續列管。
- 肆、議會質詢列管案件：
 - 一、13-6市政總質詢案件(共3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二、13-6交委會報告列管案件(1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三、13-6交通部門質詢本處自行列管案件(共6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伍、市長室列管案件(共5案)
主席裁示：
 - 一、繼續列管。
 - 二、參加府級會議如有涉及本處事項，會後應立即回報。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規劃科謝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交通流量調查路口之選擇，請儘速檢討確認，請總工督導。
 - (二) 中興橋車流模擬案，請積極處理於3月底前完成。
 - 二、設施科王正工程司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彩色標記行穿線路口案，請至處本部報告今年和去年之差異及今年預計作法。
 -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職安教育訓練尚未繳交身分證影本及照片同仁，請科室主管協助轉知同仁儘速繳交工務科。

(二) 111年遭裁處案請改列工作報告項目。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如燈節、花季...等，請提列工作報告。
- (二) UPS 斷電統計圖資料請將新、舊年度併列，俾了解差異。
- (三) 工作報告附件請補充安全設施巡查、內照式標誌巡檢之月報表資料。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工管費資訊預算請各單位依需求編列，再提處內討論。
- (二) 請依據動態號誌運作情形，精進路口之定時時制(TOD)。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112年度預算編製期程較往年提前，市長要求預決算差異比率大於3%即須檢討，請各單位考量執行力審慎估列112年概算需求數並編製說帖。
- (二) 預計3月第1個星期召開概算籌編會議，請各科室儘速將概算需求及說帖送會計室彙整，俾如期召開會議。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每月加班超過40小時之同仁，請科室主管應掌握其業務情形，了解工作是否遭遇困難，適時介入輔導關懷或調配人力，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
- (二) 有關40歲以下公務人員健檢，請人事室協助宣導同

仁依規定受檢。

(三) 交通局34周年局慶活動訂於111年3月12日舉行，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本處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結果：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1人為劉總工程師嘉祐。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單一陳情系統新增【案件閱覽區】功能，改分/代他機關立案之資訊，機關需於4小時內回復是否收辦，未依限回復者將列為缺失，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二) 請宣導同仁1萬元以內請購金額，如經同仁代墊，得免請購程序，於請購核銷系統，以收據或電子發票辦理核銷付款。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大事紀：無。

柒、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34條主次要幹道紅黃線，請工程隊定期檢視並補劃。

二、本處 Taipeion 即時通群組已設置完成，請交控中心協助各同仁上線測試。

三、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須於3月底前訂定，請交控中心注意時效。

散會(上午10時19分)